《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健康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政务服务局牵头起草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4年5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提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2024年6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要求优化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

1. 起草过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7月起，市政务服务局与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对接，着手《意见》的起草工作，《意见》（草案文本）经市司法局必要性审查后，形成《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征求意见。

1. 主要内容

 《意见》共七章，二十九条。

（一）厘清职责权属，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主要明确职责分工、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服务与监管以及加强多跨协同治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明确要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三）完善流程机制，促进招标投标竞争择优。要求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使用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改进评标定标机制，提高评标定标质效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智招标投标转型升级。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数字见证，推广数字证书互认、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保险）等应用。

（五）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招标投标增值服务。明确要促进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和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六）突出监管实效，营造健康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要求规范政策文件清理管理，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

（七）其他事项。明确时间计算要求和文件实施时间。